

梅州市梅县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梅县区减灾办〔2024〕16号

关于将自然灾害救助Ⅱ级响应调整为Ⅳ级响应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扶大高新区管委会、新城办事处），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当前灾情，区减灾委决定于2024年7月8日11时将自然灾害救助Ⅱ级响应调整为Ⅳ级响应。请各镇各部门继续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等救灾救助工作，保障受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。积极组织恢复重建，尽快恢复受灾地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。

梅州市梅县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7月8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减灾委办公室，区委办、区府办、区减灾委主任、副主任

梅州市梅县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7月8日印发
